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1,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期限:93天
6、认购金额:1,3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或4.05%/年
8、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7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31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未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分别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	4.10%/年	未到期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该投资余额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认购开始日	产品期限(天)	投资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3月7日	60	4.00%/年或1.50%/年	已赎回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47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9日	46	3.80%/年或1.50%/年	已赎回
3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34	3.00%/年	已赎回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4日	35	3.20%/年	已赎回
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5日	30	3.15%/年	已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9日	56	3.15%/年	已赎回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6日	93	4.10%/年或4.05%/年	未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6日	93	4.10%/年	未到期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OKF】;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2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31570 1
2、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完成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及工商备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原第九条后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	原第十一条后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5	原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3,000万股;[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股。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3,000万股;2018年12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0万股。
6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7	原第二十四条后新增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原第三十一条后新增	第三十四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10	原第三十六条新增第一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11	原三十八条后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2	原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3	原三十九条后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5	原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原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原第五十九条后新增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18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9	原第七十九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0	原第八十二条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第九十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三款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1	原第九十七条新增第五款	第一百〇五条第五款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2	原第九十九条后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23	原第一百条新增第一款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24	原一百〇四条后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5	原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6	原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27	原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8	原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0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三)对外担保决策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三)对外担保决策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31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并新增“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32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33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后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34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35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后新增第五款	第一百五十条第五款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36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后新增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五十